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

(2026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ESG 管理，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 ESG 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者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者个人，包括股东（投资者）、债权人、员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自愿披露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ESG 管理理念与原则

第六条 公司始终坚持将社会效益放在重要位置，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第七条 公司积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将新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的各领域和全过程，通过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公司治理、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努力和实践，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在为社会贡献力量的同时实现环境友好建设。

第八条 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促进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九条 公司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十条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一条 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公司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做好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监督，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防范和化解公司治理风险。

第三章 ESG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 ESG 管理体系，构建“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级 ESG 管理架构，对 ESG 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决策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 ESG 管理体系为：

（一）决策层：董事会是 ESG 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统筹 ESG 工作。

（二）管理层：ESG 领导小组由公司管理层组成，是 ESG 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

（三）执行层：ESG 工作小组由各部门、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是 ESG 工作的执行单位；其中，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 ESG 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ESG 工作相关各方职责为：

（一）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 ESG 发展方向、战略目标与中长期规划；审议和批准公司 ESG 管理制度、年度 ESG 报告；审议其他与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 ESG 相关政策以及公司 ESG 相关规划、目标、制度等重大事项，审阅 ESG 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供咨询建议。

（三）ESG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分析和评估 ESG 相关实质性议题，指导 ESG 工作的日常开展及 ESG 报告的编制工作等。

（四）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协调和推进落实公司 ESG 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修订 ESG 管理制度，组织完善 ESG 制度体系；主动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意见和建议，识别并分析实质性议题；执行 ESG 报告的信息采集、编制和披露工作；组织 ESG 关键绩效指标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组织公司 ESG 业务培训等。

（五）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主要负责建立完善 ESG 相关专项制度；执行 ESG 各议题相关管理措施；根据年度 ESG 报告编制要求提交相关工作目标进度、主要举措等信息，并需对上报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可比性和一致性负责；根据部门职责，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工作，回应其 ESG 需求等。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者专业机构，为推进 ESG 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有权对公司履行 ESG 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秘书处应汇总相关意见，提请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研究讨论并将形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 ESG 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必要时，可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时，应根据有关规范和指引要求，将 ESG 职责纳入评价范围，识别并评估 ESG 职责相关风险，并对涉及内控缺陷事项提出改进意见。

第四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所规定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会，并按照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当积极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五章 员工权益保护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尊重员工人格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关爱员工，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员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公司不得非法强迫员工进行劳动，不得对员工进行体罚、精神或者肉体胁迫、言语侮辱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虐待，并禁止任何形式的职场霸凌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遵守法定的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确保员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干涉员工的宗教信仰自由，不得因种族、民族、国籍、宗教信仰、性

别、年龄等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的因素，对员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者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员工发展提供更多机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岗位管理和员工晋升相应管理办法，为员工提供开放、公平的晋升路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听取员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员工的合理需求。

第六章 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权益保护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诚实守信，不得利用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不得侵犯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所提供的各类产品或者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者经过国家相关质检部门认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供应商动态管理制度，为供应商的准入、考核和动态退出设立相关机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敦促供应商和合作伙伴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推动供应链可持续发展。对拒不改进的供应商或者合作伙伴，公司应当视情况采取限制合作等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者员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活动。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管供应商与客户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未经同意、授权许可或者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得披露、使用或者提供上述信息牟利。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供应商和客户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第七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二条 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行业标准，加强污染治理和资源节约，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法核算和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积极制定并推进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和计划，通过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广绿色建筑等措施，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

第四十四条 排放污染物的子公司，应依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要依照国家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负责治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环保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应予以纠正，并督促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发生紧急、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同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不得迟报、谎报和瞒报，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出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时，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八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充分考虑社区和周边居民的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九章 ESG 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 ESG 工作需要，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形成 ESG 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自愿披露。

第五十一条 ESG 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ESG 报告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五十二条 ESG 报告披露后，公司可在业绩说明会、实地调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进行宣传，也可通过公司官网、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对 ESG 报告进行传播。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公司 ESG 信息披露前，负有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的责任。知情人对该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且已明确提醒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第五十四条 公司因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产品质量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公司发生与环境保护及其他 ESG 职责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者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